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暂停部分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刷卡业务的通报

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我区医保中心在对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工作检查中，发现梅江区同仁药店、梅州济民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门塘店、梅州您好药业有限公司梅江区奥园分公司、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山店、梅州市梅江区利通医药行、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香榭丽店等 6 家定点零售药店不同程度存在“使用医保个账用以支付医保基金不予支付项目”、“未准确全面上传医保结算数据”和“‘进、销、存’不规范”等行为，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和 2024 年我局印发的《梅江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》附件 1《梅江区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发现违规问题量化处理标准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议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对梅州济民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门塘店、梅州市梅江区利通医药行等 2 家定点零售药店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

医保个账金额、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中止医保协议三个月的处理决定，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，暂停起止日期为：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。

2.对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香榭丽店、梅州您好药业有限公司梅江区奥园分公司、对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东山店等3家定点零售药店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医保个账金额、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的处理决定，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，暂停起止日期为：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3.对梅江区同仁药店作出追回检查发现的违规刷医保个账金额、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中止医保协议六个月的处理决定，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，暂停起止日期为：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

请各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，进行常态化自查自纠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相关要求落实好、执行好有关政策和规定。接下来，我中心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，从实从严加强定点药店的管理。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31日